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' Office

香港中國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-914室
Room 909-914, 9/F, Legislative Council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
電話 Tel: 2537 2319
傳真 Fax: 2537 4874

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葉劉淑儀主席

葉劉淑儀主席：

就西九內地口岸區香港履行國際協議提出進一步跟進問題

本人於5月3日就西九內地口岸區香港履行國際協議的問題，委託閣下向政府查詢，就有關問題，本人有進一步的查詢，敬請閣下再轉交予政府作書面回覆：

如本人的上一封信件所示，根據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》(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)第29條列明，除條約表示不同意思，或另經確定外，條約對每一當事國之拘束力及於其全部領土。香港是該公約的締約方，而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第6(2)條列明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界線不受內地管轄區影響，因此，第29條適用於香港及內地口岸區。

據悉，香港簽署了多條國際條約，而中央政府未有簽署，換言之，在只有香港是“公約當事方”的情況下，香港必須履行國際條約的責任，就此，就此，本人有以下法律問題，透過閣下轉交予政府作書面回覆：

- (1) 若按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》的規定，即使在內地口岸區，香港是否仍須履行締約方的責任？若不履行，是否違反了公約第27條及29條？
- (2) 即使中央政府不是某條約的“公約當事方”，若中央政府決定替代香港承擔某條約的國際義務，會否向聯合國或有關係約的管理部門發出有關外交照會？

(3) 在何種情況下（例如內亂或處於分裂狀態時？），香港才可以不履行締約方的責任？

祝

工作順利！

林卓廷
立法會議員林卓廷
2018年5月7日